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地政史料
彙編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李强 選編

民國地政史料彙編

第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冊目錄

浙江地政概況 一九四三 一

江西省土地局地政特刊 一九三四 一〇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浙江地政概況

浙江省民政廳編印

浙江地政概況

目錄

一 緒言

二 地政機構

(一) 前期概況

甲 屬於省者

乙 屬於縣者

(二) 現近編制

甲 屬於省者

乙 屬於縣者

「附」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

三 地政業務

(一) 土地測量

甲 大三角測量

浙江地政概況 目錄

浙江地政概況 目錄

附表：(1)浙江省大三角測量統系表

(2)浙江省大三角測量幹系成果表

(3)浙江省大三角測量業務經費統計表

乙 水準測量

附表：(1)浙江水省準測量路線起訖表

(2)浙江省一等水準測量成果表

丙 小三角測量

附表：浙江省各縣小三角測量業務經費統計表

丁 地籍測量

附表：(1)浙江省各縣地籍測量業務經費統計表

(2)浙江省各縣戶地測量業務經費統計表

(3)浙江省各縣計積業務經費統計表

(4)浙江省各縣製圖業務經費統計表

(5)浙江省各縣土地測量業務經費統計總表

「附」修正浙江省整理土地規程

(二) 發給土地圖照及土地登記

甲 辦理經過

附表：浙江省各縣發給土地圖照及土地登記業務經費統計表

乙 處理手續

丙 爭議調處

〔附〕修正浙江省發給土地執照規則
修正浙江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

(三) 地價申報

(四) 土地稅

甲 地價稅

乙 土地增值稅

〔附〕永嘉縣徵收土地稅暫行規則

(四) 土地使用

甲 二五減租

乙 墾荒

丙 耕地荒廢救濟

〔附〕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浙江省戰時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

修正戰時開墾荒地暫行辦法

浙江省戰時鄉鎮保長經理無人經管田地辦法

四 地政人員

(二) 訓練

浙江地政概況 目錄

浙江地地概況 目 錄

(一) 任用

「附」浙江省地政人員負任用暫行規則

五 地政經費

(一) 省地政經費

(二) 縣地政經費

「附」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登記處收解地政費款規則

六 結 論

浙江地政概況

一 緒言

本省自國軍底定之初，即以整理土地為訓政要務，首議創行。乃於軍事倥傯，百廢待舉之際，設置機關，網羅人才，考訂章則，地政始基於以初定，泊後庶政，漸就軌範，凡屬有關整理地籍之方針，均經研討實施，不遺餘力。顧以地政事業，頭緒紛繁，而人手要策厥惟土地測量。然土地測量，工勞費鉅，難求速效，因此論者頗有主張以清賦為目的而作治標之計者。如前經試辦之土地陳報土地查丈，戶地編查及編造地籍圖冊等等，均莫不以此為鵠的，而求其速成。然卒以計議未週，利末見而弊先生，終至此創彼輟，罔有成效。至於以土地測量為整理地籍之根本方法，在本省雖亦有十數年之歷史然亦因於經費之不充，與缺乏整個之計劃而至進行濡滯未能計日程功。迨二十五年間，土地法暨土地法施行法明令施行，整理地籍之方法，始有準繩，本省依法實施，諸如土地測量，土地登記，以及土地稅各項，均經順序推進，並同時規劃推行減租墾荒諸要政，以期土地利用之增進。二十六年冬，敵騎寇境，省會東遷，浙西辦理地政各縣，如杭州市，杭縣，海鹽，嘉善，嘉興，德清，平湖，崇德，吳興，長興，餘杭等縣，均以淪入戰區，無法繼續進行陷於停頓；浙東如蕭山，慈谿，鄞縣，溫嶺，平陽等縣，亦以迫於情勢暫告結束；僅餘姚，鎮海，上虞，紹興，永嘉等縣，緊縮編制，暫維業務。惟以當茲全面抗戰之際，對於開發地利，增加生產諸端，莫不待土地整理完竣，詳為規畫，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中央且以整理土地著為國策，本省自宜遵照切實辦理，爰於二十七年秋職局略穩之時將地政事業，逐漸恢復。並於二十九年，將龍游，衢縣，永康，瑞安，金華，蘭谿，慶元等縣地政，陸續舉辦。數年以來，雖復經數次事變，且地政經費又極竭蹶，幸賴從業人員，均能深明事業之重要，無不奮勉戮力，埋頭苦幹，使本省地政事業得於艱苦之環境中，進行不墜。茲當抗戰進入勝利階段，後方建設正待加倍努力，而地政經費，復由中央統籌支撥，無慮匱乏，允宜秉承中央既定方針，將各種地政業務，齊頭並進，期於建國大業有所裨補，爰將本省辦理地政經過情形，彙編成冊以供檢討，並為日後本省推進地政事業之參考焉。

二 地政機構

(一) 前期概況

甲、屬於省者

本省於民國十六年間，設置土地廳，掌理全省地政事宜並設清丈局以爲事業機關，不久，以經費支絀裁撤。十七年間，於民政廳設置土地科，規劃一切，十八年五月，設土地局，隸於省政府，受民政、財政、建設三廳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省之土地測量及地籍整理事宜。二十年二月，本省以政費竭蹶，厲行緊縮，將土地局裁撤，併入民政廳，由廳設置測丈隊辦理測丈發照事宜。二十三年四月測丈隊裁撤。至全省土地行政事宜則仍由民政廳設科掌理。迨二十七年間，本省以抗戰軍興，各級組織，多就緊縮，因即裁科改股，劃爲民政廳第三科職掌之一。二十九年間，設置地政圖籍儀器保管庫，三十年間，又設置土地測量總隊，均隸於民政廳，分別辦理保管圖籍儀器及土地測量事宜。

乙、屬於縣者

民國二十二年間，土地測量業務，推進至杭市縣以外各縣，於各縣縣政府設置清丈處，掌理清丈發照事宜，消後土地查丈，戶地編查及編造地籍圖冊等項工作，節次試辦，以辦理業務不同，故辦理機構之名稱，亦各有異。嗣爲統一全省縣地政機構名稱，並以地政業務，非僅清丈一端，原定各縣清丈處名義，不足以概其凡，因於二十六年起，將各縣原設清丈處及辦理查丈，編查等機關一律改組爲地政處，使掌理全縣地政事宜，以一視聽。

(二) 現近編制

甲、屬於省者

三十年十月，恢復省地政局，所有全省地政事宜，均由民政廳移歸接管，內部組織，依照原定組織章程，酌予修正，經報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中。照修正組織章程規定，局內設第一、二、三、三科，及秘書會計兩室。原設之地政圖籍保管庫及土地測量總隊，劃歸地政局照舊設置。

地政圖籍儀器保管庫設主任一人主其事，下設繪算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全省地政圖籍儀器之清查保管等事宜。土地測量總隊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主持全隊事務。下設總務，技術兩股，分別處理隊內總務及技術設計等事宜，更設三角測量分隊及地籍測量分隊各若干隊，實施各縣土地測量。而以技術輔導員若干人，分赴各測量區域，担任考查業務，及督促工作進行之任務。

三十二年三月，以省經費緊縮，地政局奉令裁撤，其業務由民政廳接辦，仍於民政廳設科辦理，原有地政圖籍保管庫及土地測量總隊，仍舊設置。

乙、屬於縣者

各縣自設置地政處以來，每以行政與業務混未劃分，主其事者於指導業務外，尚須兼顧行政，以致精神分散，影響事業良匪淺鮮。自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以後，本省依據擬訂各縣縣政府組織規程，明定以縣政府地政科掌理全縣土地行政事宜，並得視業務之進展，設置土地測量隊及登記處，辦理土地測量及登記業務，因於二十九年七月將各縣地政處裁撤，於辦理地政縣份設置地政科並分別置土地測量隊暨土地登記處。茲將隊處編組，分述如次：

1. 土地測量隊 設隊長一人，主持全隊事務，必要時設副隊長一人襄助之。更於其次，視業務之性質，分設各組。航測測量繪算人員若干人，分別負責辦理各種土地測量，置技士技佐各若干人，分任督查，檢查，調查及掌理各組事宜。並置測量繪算人員若干人，實施各種土地測量及繪算事務。至於其他非關技術事務，則設事務員及書記辦理之。

2. 土地登記處 設主任一人，主持全處事務，必要時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之。下設三股，各置股長一人主持股務。第一股掌理總務；第二股掌理土地登記之分區督導及權管土地調處爭議等事務。第三股掌理土地登記書狀之配製，人民契證之審查，以及應收費之稽核等事務。各股並得視事實之需要，分組辦事。至外部業務，如登記聲請書暨產權憑證之收受，書狀之給發，費款之收取，以及宣傳備告等項工作則於每一登記區設置土地登記分處掌理其事，以高級登記員一人主持之，逕受主任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各股組暨登記分處以次，分別就其需要設置股員，契據審查員，登記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分任各項工作。如是編組，庶於土地登記業務，頭緒紛紜之中，執簡馭繁，各種工作之進行，均可有條不紊矣。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測量隊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省為辦理各縣土地測量事宜依照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於縣政府下設土地測量隊。(以下簡稱測量隊)

第二條

測量隊設隊長一人受縣長之監督綜理全隊事務；必要時得設副隊長一人襄助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測量隊之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全縣小三角測量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二、關於全縣圖根測量之計劃實施事項
- 三、關於全縣戶地測量之計劃實施事項
- 四、關於全縣地積計算之計劃實施事項
- 五、關於全縣各種地圖繪製之計劃實施事項
- 六、關於縣界及區鄉鎮界址之查勘厘整事項
- 七、關於測量成果圖籍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測量應有器材之配備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所屬員工之成績考核及風紀整飭事項

第四條

測量隊設置左列各組分辦各種業務

- 一、小三角測量組 辦理全縣小三角測量事宜
 - 二、圖根測量組 辦理全縣圖根測量事宜
 - 三、戶地測量組 辦理全縣戶地測量及地籍調查事宜
 - 四、求積組 辦理全縣土地之地號編定面積計算及分類統計事宜
 - 五、製圖組 辦理全縣各種地圖繪製事宜
- 圖根測量組及戶地測量組得視業務之需要同時成立數組各組之設置及裁撤由隊長報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府核准

行之

第五條

測量隊視業務之進展設置左列人員

一、技士二人至九人以一人充督查員一人充疆界調查員其餘分充各組組長兼承隊長副隊長之命分任督查各組業務查勘疆界暨掌理各組事宜

二、技佐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戶地測量及繪算成果之檢查事宜

三、測量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小三角圖根戶地測量及地籍調查事宜

四、繪算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製圖求積事宜

測量隊得設佐理測量員佐理繪算員助理測量繪算事務

第六條

測量隊辦理文書人事庶務等事務得設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測量隊隊長副隊長技士技佐測量員繪算員事務員均委任

第八條

測量隊隊長副隊長技士技佐測量員繪算員佐理測量員及佐理繪算員均由民政廳遴選員分發縣政府任用或派充之如有異動須先呈報民政廳核准事務員由隊長遴選員報請縣政府任用並由縣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測量隊為辦理繕寫事宜得雇用書記若干人由隊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測量隊得設練習員若干人由隊長派充之其設置及名額由縣呈報民政廳核定

第十一條

測量隊會計事務由縣政府會計室辦理之

第十二條

測量隊對外行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測量隊於全縣土地測量完成製圖完竣時撤銷之

第十四條

測量隊辦事細則由縣訂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咨送內政銓叙部備案

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省為辦理各縣土地登記事宜依照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於縣政府下設置土地登記處（以下簡稱登記處）

浙江地政概況

五

浙江地政概況

六

第二條 登記處設主任一人受縣長之監督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登記處得設左列各股

一、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公文處理事項
2. 關於人事進退登記及獎懲事項
3. 關於業務計劃章則及報告之編擬事項
4.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5.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土地登記之宣傳及催告事項
2. 關於土地登記之分區進行事項
3. 關於土地登記聲請之指導事項
4. 關於延期土地登記之標管事項
5. 關於土地登記爭議之調處事項
6. 關於土地之複文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土地登記之審查事項
 2. 關於土地登記之公告事項
 3. 關於土地權利書狀之配製事項
 4. 關於土地登記費款之計算及稽核事項
 5. 關於土地登記簿籍之編製保管及登記地圖之保管事項
- 各股之設置及裁撤由主任報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四條 登記處隨業務之進展分區設立登記分處辦理土地登記之收件發狀及收費等事項

分處之設立及裁撤由主任報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五條 登記處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掌理本股事務股員事務員各二人至四人並視業務之需要設登記員契據

專員各若干人登記分處登記員事務員各若干人以高級登記員一人為主任均秉承長官分辦各種事務

登記處得設佐理登記員助理有關土地登記事務

登記處辦理土地複文事宜設測量員及繪算員各若干人

第六條 登記處主任副主任股長股員登記員契據專員測量員繪算員事務員均委任

第七條 登記處主任副主任第二三兩股股長登記員契據專員測量員繪算員及佐理登記員均由民政廳遴選員分發縣政府任

用或派充之如有異動須先呈報民政廳核准第一股股長股員事務員由主任遴選員報請縣政府任用並由縣呈報民政

廳備案

第八條 登記處為辦理繕寫事宜得雇用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登記處得設練習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之其設置及人數由縣呈報民政廳核定

第十條 登記處各股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其組長由主任就高級職員中指派之並報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登記處會計事務由縣政府會計室辦理之

第十二條 登記處對外行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全縣第一次土地登記辦理完竣時改組之

第十四條 登記處辦事細則由縣訂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咨送內政銓叙部備案

三 地政業務

(一) 土地測量

浙江地政概況

甲、大三角測量

本省土地測量實施較早，由省訂定單行章則，以爲依據，嗣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經奉中央頒布，即經依照辦理。大三角測量爲一切測量之基礎，其操作手續至爲繁複，故其成果亦最精確。本省所擬計劃，係採取經緯統系，以平行三角鎖互相連繫。初擬自杭州經甯波沿海至溫州爲一鎖，自杭州經金華衢處以達溫州又爲一鎖，嗣以溫州河道縱橫，不能選出長度適宜之基線，且依考察圖形薄弱公式計算之和，亦已超出限制，故改由黃岩及衢縣各選一基線以與杭州寬橋基線用三角鎖互相連貫。至杭嘉湖區域因同時開辦清丈縣份頗多，大三角點須普及於全面積，乃以寬橋基線爲起點採中心統系法擴展三角點，其實施情形如左：

1. 天文測量 本省大三角測量，係借用陸地測量局杭州紫微園天文點爲原點，其精度測定，係用無線電及新式記時器，收受各國天文台所發出之時號而自動記錄，並以子午儀施行中地觀測。其測算之結果爲東經一二〇度九分三三、〇四〇秒，緯度測定，係用太爾各特法，其測算結果，爲北緯三〇度一四分八、〇六九秒。指角測定，係於距天文原點約六公尺處之高標，對寬橋三角點方向，用極星任意時角法，施行夜間觀測。其測算結果爲三〇七度五六分四、二一〇秒。以此結果爲引數，依告斯氏之投影法，算定各常數並以天文聯絡網，推算至寬橋基線網，是爲本省大三角測量計算之重要依據。

2. 基線測量 本省選定基線，供大三角推算之用，其數凡三：（一）爲杭州寬橋基線。此線在杭州寬橋大營盤之前，測量時分爲三節，自東端點起先量八公尺之補長一段而埋定第一號之中心樁，然後每二十五公尺爲一號以至四十一號是爲第一節。自第四十一號起至八十二號，共四十一整尺是爲第二節。自八十二號起至一百二十二號，共四十整尺，加自第一百二十二號至西端點之補長八公尺是爲第三節。計第一節兩測回之平均結果爲一〇〇八、六八八六八公尺，第二節兩測回之平均結果爲一〇二五、〇四九六七公尺，第三節兩測回之平均結果爲一〇〇九、三一七六五公尺，由是得地上水平面真長之數爲三〇四三、〇五六〇〇公尺，再依公式投影於中等海面得三〇四三、五一六九公尺。（二）爲黃岩路橋基線。全線分四節各節均適一整尺之數。計算得各節二測回之平均數：第一節爲一三二七、八七四五八公尺，第二節爲一三二四、九九〇五四公尺，第三節爲一三二三、六二九七二公尺，第四節爲一三二三、六一八三五公尺，由是得地上水平面之真長爲五三〇〇、一一三一九公尺，依公式投影於中等海面得五三〇〇、〇七三九〇公尺。（三）爲